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2011-10-08 浏览次数：2570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1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

[2012博士招生专业目录.xls](#)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由教育部与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和陕西省共建。现为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也是全国设有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之一，是我国目前农、林、水学科最为完备的高等农业院校。

一、招生规模：2012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350人（含直博生、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一次（秋季入学）。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报考考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的基本要求。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呈阳性者（HBsAG⁺）不能报考“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各专业。

（四）学历、学位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者（不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 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3. 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报名前须获得毕业证、学位证书。

4.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专业或相近岗位工作6年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力报考：

①本科所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一致。

②在我校或其它设研究生院的单位修完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所要求的学分，且全部

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成绩合格（须由培养单位出具书面成绩证明）。

③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获得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 ≥ 426 分。

④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会议论文集、专辑）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学术研究论文3篇以上（含3篇）；或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第一作者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⑤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或部省级科研课题3项。

注：同等学力考生需在报名期间将上述材料送我校研究生招生处进行报名资格审查，过期不再受理。研究生院招生处按照以上要求条件，按程序对同等学力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之后方可报考，未通过我校审批自行报考的，报名信息无效。

4.我校各专业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凡在职考生或现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报考我校，均须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在职考生录取方式为委托培养，再读期间必须在我校全程脱产学习。现役军人考生，须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报名方式、时间、地址：

1.2012年博士招生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普通招考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12月10日9：00—12月31日24：00，硕博连读、直接攻博考生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须在报名期间缴纳报名费90元，外地考生可将报名费汇寄至陕西杨凌邠城路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处，邮编712100，汇款单留言栏须注明考生姓名，网报结束后一周仍未缴纳报名费者，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3.[点击进入报名系统（2011年12月10日9：00—12月31日24：00）](#)

四、报名提交材料(一式两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凡符合我校规定报考条件的考生，需在网上报名结束（12月31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提供以下报名材料（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1. 《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确认后打印）及蓝色背景2寸免冠证件照1张；

2. 两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副教授职称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doc》，其中一位必须为本人硕士指导教师（同等学力考生除外）；

3. 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已获得硕士学位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4.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外硕士学位证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初试、复试期间需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备查；

5. [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doc](#)（不少于2000字）；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应准确、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报考及录取资格。

五、初试时间：2012年3月17-18日。

六、初试地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具体信息详见《准考证》（考前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初试采取笔试的方式。初试科目为：外国语、基础课及专业课。以同等学力资格报名考生还需加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专业基础课。

七、复试

复试时间由各招生学院在初试期间公布。复试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或实验操作等方式。主要包括：外语和专业知识测试以及政治思想素质、心理素质、科研能力、表达能力、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

八、录取：

2012年我校继续推行培养机制改革，学校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结合考生政治思想、业务表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1. 录取为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享受奖学金，每人1000元/月，从入学起最长资助四年，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录取为在职培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学费共计2.7万元，分三年缴纳，每年0.9万元，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单位工作。在读期间的培养费、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培养费依据考生本人、委培单位与我校签订协议书规定缴纳。本年度招生如遇政策调整，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九、其他